

7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确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81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2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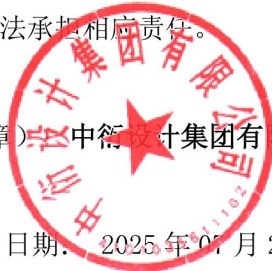
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